

# 委 托 检 测 合 作 协 议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2021年成品油商品质量抽检合作协议

甲方：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乙方作为法定检验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商品抽样及承担检验任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期限

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将抽样及检验商品名称、检验项目、抽样地点和其它有关要求事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就抽检费用（包括抽样、运输、检验等费用）达成一致（详见附件1、2、3），提供相关文书资料，支付抽检费用。

本次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项目以相应商品的《实施细则》为准。检验费用以书面协议书确定的相应价格为准（详见《成品油商品抽查检验实施预算表》）。

2. 抽样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实施抽样，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受理复检申请，确定复检机构，开展复检工作。

4. 依照法定程序公布抽检结果。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符合法定要求，经省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2. 乙方保证所检项目能力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检验报告》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印有“CMA”标志。内容应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乙方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必须派两名以上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抽样，并逐项核对准确后填写《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单》（以下称《工作单》），《工作单》上需有两名以上抽样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4. 乙方应当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等工作。

5. 乙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购样和抽样，购样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预付，检验所需备份样品由承检单位带回或按照程序封存在被抽检人处。

6. 乙方根据本次承检商品为“缺项检验”的类别，其结论拟定为(1)样本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XXXX—XXXX 标准规定的要求，通过本次监督检验；(2)样本经检验，不符合 XXXXXX—XXXX 标准规定的要求，判该批商品不合格。

7. 乙方应按《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并将相关材料一起统一送达甲方。



8. 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时，应按《实施细则》约定的检验项目完成全部检验工作，不得少检或漏检，解释商品质量抽检中采用的标准、方法等技术问题，负责处理抽样和检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法律纠纷。

9. 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及时回复受检单位异议，并通报甲方，对要求备样复检的受检单位，要求其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准备好备份样品供复检需要。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承担商品复检费用。

10. 乙方向甲方报送检验结果材料的具体要求是：《检验报告》一份；《检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商品及被抽检人名单》、《合格商品及被抽检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商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所检项目概念及理由、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消费警示等）。

11.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抽检商品、抽样时间、受检单位、检验结果等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检人收取费用，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12. 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双方认可的结算票据，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1) 样品购样清单；

(2) 检验汇总材料清单（包括统计表格、质量分析报告、《检验报告》等）。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乙方检验工作结束后将检验费用付给乙方，逾期未付款按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漏检、少检，检验过程中有不公正或泄密等行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拒付检验费用，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检任务。
3.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履行职责，或受检单位及相关生产企业对抽样检验公正性等反映强烈，经甲方核实乙方确有责任的，甲方有权减付或拒付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再委托其承担检验任务。

- 附件：1. 《成品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细则》  
2. 《成品油商品抽查检验实施预算表》  
3. 《各类成品油商品检测价目表》

甲方（公章）：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同泰路

联系人：李琴

邮政编码：450100

联系电话：13653862908

电子邮箱：xyzljcdk@163.com

日 期：2021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



住 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协同创新港8号楼

联系人：付亚平

邮政编码：710086

联系电话：15538087133

电子邮箱：178893136@qq.com

日 期：2021年6月16日

## 成品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细则

### 一、抽查品种

市场上销售的各标号的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产品。

### 二、时间要求

1. 抽样时间：双方协商。
2. 检验时间：20 天。
3. 受检单位提出复检时间：15 天

### 三、判定及检验依据

#### 1. 产品判定依据的标准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E10)

GB 29518-2013          车用尿素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VI)

### 四、抽样方法和数量

#### (一) 汽柴油抽样方法

1. 加油机出口取样：直接从加油机出口取样。
2. 立式油罐取样：按等比例合并从油罐的顶面到罐底的油面高度的六分之一、二分之一和六分之五液面处采取样品，混合后组成样品。
3. 卧式圆筒和椭圆形油罐取样：按表 1 中指明的取样液面

和相应的比例采取样品，进行混合后成组合样。

表 2 卧式圆筒形油罐的取样

液体深度(直径的百分数)	取样液面 (罐底上方直径的百分数)			组合样 (比例的百分数)		
	上部	中部	下部	上部	中部	下部
100	80	50	20	3	4	3
90	75	50	20	3	4	3
80	70	50	20	2	5	3
70		50	20		6	4
60		50	20		5	5
50		40	20		4	6
40			20			10
30			15			10
20			10			10
10			5			10

4.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汽柴油产品取 4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样品分成 2 份，铁金属桶分装，一份检验用样，一份备份留样。样品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被抽查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并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签名、承检单位盖章及抽样日期。抽样的过程和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保持产品包装的完整性，以免造成产品质量指标的变化。所抽样品由承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 五、检验项目

### (一) 车用乙醇汽油(E1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研究法辛烷值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SH/T 0689-2000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4	水分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SH/T0246-1992
5	乙醇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NB/SH/T 0663-2014
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 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NB/SH/T 0663-2014
7	苯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30519-2014
8	芳烃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30519-2014
9	烯烃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30519-2014

**(二)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 258-2016
3	总污染物含量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33400-2016
4	多环芳烃含量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SH/T 0806-2008
5	冷滤点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NB/SH/T0248-20 19
6	闪点(闭口)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261-2008
7	十六烷值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386-2010
8	密度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SH/T 0604-2000

**(三) 车用尿素**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A



2	密度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SH/T0604
3	折光率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T614
4	碱度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B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C
6	醛类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D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E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F
9	钙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0	铁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1	铜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2	锌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3	铬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4	镍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5	铝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6	镁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7	钠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8	钾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H

## 六、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合格；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 七、异议和复检处理

按委托单位程序进行异议处理，解答被抽检人提出的异议，委托单位决定复检后，如在原承检单位复检，执行承检单位复检程序，更换复检单位的，配合确认和送达备份样品。对判定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 成品油商品抽查检验实施预算表

任务来源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间	2021 年 年底前	抽查区域	荥阳市
产品类别	成品油（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车用尿素）			样品数	132 批次
承检单位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 新港 8 号楼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开户名称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和平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30509200007232				
实施费用预算					
项目	测算				
检验费用	成品油 122 批次*1150 元=140300 元 尿素 10 批次*1870 元=18700 元				
样品购买	不再另算				
差旅费	不再另算				
样品运输保 管	不再另算				
报告发寄	不再另算				
其他	购样费用按实现发生额结算。				
合计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备 注					

## 各类成品油商品检测价目表

### 车用乙醇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研究法辛烷值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5487-2015
2	胶质含量： 未洗胶质含量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8019-2008
3	硫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SH/T 0689-2000
4	水分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SH/T0246-1992
5	乙醇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NB/SH/T 0663-2014
6	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 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NB/SH/T 0663-2014
7	苯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30519-2014
8	芳烃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30519-2014
9	烯烃含量	GB 18351-2017	强制性条款	GB/T 30519-2014
小计	<b>1150 元</b>			



###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硫含量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 258-2016
3	总污染物含量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33400-2016
4	多环芳烃含量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SH/T 0806-2008
5	冷滤点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NB/SH/T0248-2019
6	闪点(闭口)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261-2008
7	十六烷值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GB/T386-2010
8	密度	GB 19147-2016	强制性条款	SH/T 0604-2000
小计	1150 元			

## 车用尿素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A
2	密度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SH/T0604
3	折光率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T614
4	碱度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B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C
6	醛类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D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E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F
9	钙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0	铁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1	铜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2	锌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3	铬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4	镍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5	铝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6	镁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7	钠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8	钾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G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强制性条款	GB29518-2013 附录 H
小计	<b>1870 元</b>			

00019